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